DEC20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941201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外国水产养殖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这一移民类别，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未来使美国实质性受益。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步骤分析。第一步，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类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在信息技术领域工作了数十年，随后在大约2019年，他将其中大部分知识应用于水产养殖业，该行业涉及在水中养殖鱼类、贝类、植物和其他生物。

A. 受益人的专业领域

在申请第6部分中，申请人将受益人拟从事工作的职位名称列为首席执行官，并提供了劳工部针对同一名称职业的标准职业分类代码。在初次申请提交时随附的材料中，申请人讨论了其作为一家外国水产养殖业公司首席执行官近期的成就，并表示在本申请获批后，他将继续在该行业工作，并将水产养殖物联网技术带到美国，在那里创办一家新公司。

法规要求申请这一移民类别的人通过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以及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来表明其具有杰出能力。第203(b)(1)(A)(i)-(ii)条。法规将这些术语同义使用。基于该法定概念，8 C.F.R. § 204.5(h)(2)将杰出能力定义为“表明该个人属于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h)(3)要求外国国民的“成就已在专业领域获得认可”，方式为一次性成就或通过其后所列足够数量的标准。而8 C.F.R. § 204.5(h)(5)规定该外国国民“正前往美国继续在专业领域工作”。（每处引文均加着重号）。

因此，国会创设、行政机关颁布的这一移民类别提供了一个总体框架，要求一个人的成就已在与其打算作为美国永久居民工作的同一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联邦

法院同意这一观点——并有利地引用了USCIS政策手册——即当一个人的历史成就所依赖的技能组合与其打算在美国从事的专业领域不同时，USCIS有权决定这些历史荣誉不满足8 C.F.R. § 204.5(h)(3)(i)-(x)的法规要求。参见 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43-44 (C.D. Cal. 2022)（引用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另参见 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131 F. Supp. 3d 721, 729-31 (S.D. Ohio 2015)（认定当外国国民以教练或指导者身份申请时，将作为参赛者的遥远主张和证据在法规标准下不予考虑是适当的）。

这些要求与本案的关联如下。申请人的职业生涯和积累的成就在水产养殖业之外，直到二十世纪十年代末才加入该领域。提交申请时，申请人表示他“是最优秀的少数首席执行官之一”，并且他“将继续在水产养殖业工作，将已被证明成功的物联网（IoT）技术带到美国”。因此，申请人必须通过其在水产养殖业的成就来满足8 C.F.R. § 204.5(h)(3)的规定，因为这是其打算在美国从事的努力领域。此外，如果他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USCIS将把其总体证据分析限于其在水产养殖领域的主张和证据，以及其根据8 C.F.R. § 204.5(h)(4)规定作为可比证据提出的任何主张。

本办公室注意到USCIS政策手册就最终实质审查规定如下：

在这一步骤，审理人员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此类证据不符合上述法规标准之一，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出。审理人员从总体考虑所有证据。某些证据本身可能更有利，而其他证据与其他证据一起审视时更具说服力。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但本办公室进一步注意到，法规和条例在以下准则下运作：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成就已在与其打算作为美国永久居民工作的同一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因此，USCIS政策手册的措辞发挥作用，其中规定“审理人员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此处“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一语仅指申请人的杰出能力领域或专业领域准则，因为该政策并未明确偏离法规和条例的要求，即外国国民正前往美国继续在这些领域工作。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其满足四项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与已发表材料有关的一项标准，但

其未满足与原创贡献、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或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审理主任拒绝认定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总体认定，即该申请不值得批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此处的首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贡献具有原创性，并且达到对整个领域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仅对某一项目或某一组织具有意义。参见 Amin, 24 F.4th at 394（引述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法规用语“ 重大意义 ”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一定含义。Nielsen v. Preap, 586 U.S. 392, 415 (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一个词和每一项条款均应赋予效力，不应无必要地对其作出使其重复另一条款或使其不产生任何后果的解释）。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改进。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对领域产生显著影响。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本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如上所述，申请人申请继续在水产养殖领域工作，其主张的贡献必须归属于该范畴。因此，我们不会将其加入水产养殖领域之前职业生涯中在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领域主张的贡献纳入考量。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在作出该认定时，审理主任认可了申请人通过其研究所作贡献的原创性，但错误地允许了其来自所主张特殊能力或专长领域之外领域的贡献，而其将在美国继续从事的正是该领域的工作。最终，审理主任认可了申请人关于发明和知识产权的专利及主张，但认定记录缺乏充分文件佐证其主张。

I Ifounded 申请人现为该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其在水产养殖方面的努力正是在此得到认可。MrO在其信中陈述，在中国，水产养殖业对技术的采用处于最低水平，但当他将申请人引入公司后，申请人的努力在过去数年间改变了这一状况。记录中的其他信件也反映了对申请人在中国该领域影响的类似看法。正如申请人在其母国有关水产养殖业的专利所反映的，其贡献相对于该国而言具有原创性。但申请人并未说明，当他加入 I I I I
时，其他国家已存在其他非常类似的设备和方法。法规和USCIS政策手册要求申请人的贡献影响更广泛的领域，而不仅仅是其母国内的行业。我们注意到，早于申请人努力数年的学术研究对申请人更广泛水产养殖领域贡献的原创性提出了质疑。例如，2017年一次会议发表了两篇论文，涉及在受控水产养殖环境中自动化水质，类似于申请人部分

在中国水产养殖方面的进展。1 而在2013年， Ifounded
一项智能投喂技术，通过类似于申请人所述其对该水产养殖领域贡献的物联网投喂解决方案，改变了水产养殖户投喂其渔场的方式。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表明其在水产养殖领域的贡献既具有原创性又具有重大意义，尤其是考虑到其主张的许多成就已在其母国之外存在。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在本项标准下提供的证据是其1998年发表的一篇文章，内容关于不同材料在应力下的表现，尤其是当材料中存在裂纹时。他还提供了其2006年在一份计算机图形学期刊上发表的一篇文章，内容关于使用算法从地形图中提取符号以简化数字扫描过程。

我们依据以下准则审查本项标准：申请人在法规标准下的成就必须属于其水产养殖领域。将此适用于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申请人文章本身必须发表在其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的同一专业领域。尽管申请人具有电路和系统工程背景，但如上所述，其在本申请中以首席执行官身份申请，打算在美国创办一家与其在另一国家的公司类似的公司。其外国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水产养殖市场的物联网组织。申请人未证明结构或材料科学领域的文章，或与地理空间信息科学和数字图像处理相关的文章，与以下各项具有充分关联：(1) 其特殊能力领域或范围（法定用语）；或 (2) 其专业领域、专长领域或专长范围（法规用语）。

因此，申请人依赖与其打算在美国作为合法永久居民从事的领域不同的领域的证据，未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但其不符合关于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或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标准。虽然其在上诉中主张并提交了关于8 C.F.R. § 204.5(h)(3)(viii)所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另一项标准的证据，但我们无需就该额外理由作出决定，因为其在数量上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其余问题不作处理。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述 INS

1 A. D. M. Africa, J. C. C. A. Aguilar, C. M. S. Lim, P. A. A. Pacheco and S. E. C. Rodrin, Automated aquaculture system that regulates Ph, temperature and ammonia, 2017 IEEE 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oid, Nanotechnolog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 and Control, Environment and Management (HNICEM), Manila, Philippines, 2017, pp. 1-6; M. C. De Belen and F. R. G. Cruz, "Water quality parameter correlation in a controlled aquaculture environment," 2017 IEEE 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oid, Nanotechnolog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 and Control, Environment and Management (HNICEM), Manila, Philippines, 2017, pp. 1--4.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rios-Gutierrez De Pablo & Pablo-Larios, 28 I&N Dec. 868, 877 n.8 (BIA 2024)（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